**项目编号：SZDL2024002287**

【服务类】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4002287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
| 8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详细报价》做出评判） |
| 9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定位、服务内容、服务优势、管理措施等要点进行项目运行整体设想和策划，要求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包含以下4点内容：  1.项目总体规划；  2.项目人员配置；  3.实施过程控制；  4.应急备用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60%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4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30%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2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新旧两个合同期管理衔接问题、日常船员临时休假船员替代问题、发生海损或机损事故时应急处理问题、船艇防台避台问题、如何建立服务考评机制、如何保障船员工作积极性，建立船员激励机制问题、防止船员疲劳作业问题等）包含以下4点内容：  1.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3.提出初步的研究思路及解决方案；  4.向采购方提出项目实施及与其他建设项目协调的具体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60%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  2.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4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30%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2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一）措施及方案（50%分）**  **1.评分内容：**  从自身单位的管理体系及结构、管理层人员数量及质量经验等，说明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2.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7.5%分。  （2）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2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15%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二）安全保障要求（50%分）**  **1.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管理船舶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过海事部门定性为一般及以上等级责任事故，得50%分，若未提供不得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提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处理好跟下一个合同期的过渡；  4.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100%分。  2.未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或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商务要求“第五条 违约责任”中关于违约责任的全部内容，并提供《违约承诺函》。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违约承诺函》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100%分。  2.未提供《违约承诺函》或提供的《违约承诺函》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45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符合证明（简称符合证明或DOC证书），适用船舶种类含高速船艇的得100%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临时符合证明（简称临时符合证明或临时DOC证书），适用船舶种类含高速船艇的得50%分。  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有船舶数量或投标人管理过的（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海务、机务和人事管理相关内容）船舶数量，续签的同一艘船舶合同可重复计分：：  （1）6艘以上（含6艘）得100%分；  （2）4（含）~5（含）艘得70%分；  （3）2（含）~3（含）艘得30%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①投标人管理过的非自有船舶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合作内容页等）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②自有船舶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上述管理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时间为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船舶类中级（或大副、大管轮）或以上职称（或职务），且本科或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适任职务为船长或轮机长，适用航区为无限航区(或甲类证书）的，得40%分；适用航区为中国沿海航区（或乙类或丙类证书）的，得25%分；  2.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高速船艇管理（含托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30%分，续签的业绩合同可重复计分，最高60%分；负责过高速船艇以外其他船舶管理（含托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5%，续签的业绩合同可重复计分，最高30%。本小项最高得60%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互联网）在线查询证书信息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如在线查询证书信息与证书原件不一致，以在线查询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负责过船舶管理（含托管）项目业绩，如为投标人自有船艇，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及负责人在广东省水运信息网的备案证明（http://210.76.77.102:188/login）及公司任命书（海务、机务任命书）等相关材料；如为托管船舶，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合同有效时间必须包含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时间为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4 | **（一）评分内容：**  1.高级管理员（70%分）  高级管理员至少3人或以上，其中不少于2人具有船舶类专业的中级（或大副、大管轮）或以上职称（或职务），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20%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20%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速船管理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0%分；具有非高速船管理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  以上（1）-（3）项累计得分，最高得70%分。  2.船员配备情况（30%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船员，每提供10人得15%分，最高得3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高级管理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2.船员如为自有人员，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非自有人员（即外包人员）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外包服务合同，以及通过外包服务公司为外包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外包服务公司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前述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4.团队成员高速船管理经验，如为投标人自有船艇，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成员在广东省水运信息网的备案证明（http://210.76.77.102:188/login）及公司任命书（海务、机务任命书）等相关材料；如为托管船舶，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合同有效时间必须包含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时间为准。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投标人能于4小时内提供替代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艇情况：  1.能提供3艘或以上替代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艇的得100%分；  2.能提供2艘替代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艇的得80%分；  3.能提供1艘替代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艇的得40%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本项所指“替代执行引航艇任务的船艇”定义为：长度介于10米（含10米）至50米（含50米）的拖轮或高速船艇。  2.自有船艇（适合接送引航员）提供所有权证书；  3.非自有船艇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主要页面包含不限于合同合作双方盖章页、合作时间页、合作内容页等）及被租赁船艇的国籍证书或所有权证书，且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如未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须承诺到期后继续租赁满足项目需求的船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提供4小时内提供替代船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具备船艇维修保障技术力量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船艇维修技术人员，能及时对船艇设备突发故障进行维修：  1.技术人员持有参加船舶主机设备厂家维修相关培训的证书：  提供一名自有人员或非自有人员（外包人员）得30%分，最高得60%分数。同一成员具有不同企业的培训证书，可重复计分，但最多不超过60%分；  2.投标人具有船舶主机设备维修经验，每提供一份维修合同或维修报告，且合同或维修报告里能体现有上述评分项1的技术人员参与的，得20%分，最高得4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自有人员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非自有人员（外包人员）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外包服务合同，以及通过外包服务公司为外包技术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外包服务公司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2.要求提供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主机维修经验，要求提供维修合同或维修报告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投标书目录

|  |
| --- |
|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6）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7）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8）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9）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10）具备船艇维修保障技术力量情况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等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一览表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9）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10）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1）承诺函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公告内涉及时间的相关内容均以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于2024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4002287

2.项目名称：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3.预算金额：11,500,000.00元

4.最高限价：11,5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 1.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交通运输业**。**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请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2024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2024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在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XX:XX:XX-XX:XX:XX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X月X日XX:XX:XX（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X月X日XX:XX:XX（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1282，质疑材料提交邮箱：ywjd@uho.cn。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港引航站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2114

联系方式：刘工，0755-83797236

2.招标机构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婕/张挺/刘建成

项目咨询：0755-83881283、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4.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年X月X日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港引航站 |
| 3.2 | 采购机构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无** |
| 46 | 履约担保 | 无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zfcg.szggzy.com:8081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评标信息》中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3）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2.关于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要求，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采购需求中对产品进行标识，并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数据中心等内容，需求标准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文件要求，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 **11,500,000.00** | 11,500,000.00 |  |

**本项目在财政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 项 | 1 | 交通运输业 |  |

**项目概况：**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团队人员44人（含）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深圳港引航站现有6艘引航交通艇、1艘港作拖轮，船员服务需求及船队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重。为使船队的管理更加规范，更加专业，更好地服务于引航业务，引航站需在船队海务、机务、安全管理、船员服务等方面，向具有专业船舶管理，尤其是高速船管理、船员管理业务的企业购买服务。

**（二）项目目标**

1.安全管理要求：符合安全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海事主管部门）关于船舶海务、机务、安全管理要求，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

2.可营运要求：船艇的可营运时间定义为船艇具有良好的技术状态、满足海事局规定的营运最低配员要求、持有有效的相关证书的时间。具体停航时间按照下列要求处理：

（1）停航修理：深港拖一、深港引1、深交法01、深港引3四艘船艇，每艇每年因修理停航时间不超过35天（日历天）；深港引5、深港引6、深港引7三艘船艇，每艇每年因修理停航时间不超过25天（日历天）。单次因修理停航时间不足6小时不计算，6（含）—12小时（不含）记0.5天；12（含）—24小时记1天。因不可抗力或因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原因导致停航修理时间延期不计。

（2）配员：所有船艇全年因配员停航时间0天。

（3）政府查扣：不发生海事、边防、公安等政府机关滞留船舶。

3.服务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9.8%；客户（包括引航员、引航站管理人员、被引船舶、码头管理人员等）有效投诉率（投诉次数/作业艘次）低于0.5%。

**（三）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交通运输部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四）项目工作内容**

（一）引航船艇管理服务标的

1.深圳港引航站下辖船艇，包括：深港拖一、深港引1、深交法01、深港引3、深港引5、深港引6、深港引7，及随后深圳港引航站可能增减自有或租用于服务引航的船艇。船艇具体资料见《深圳港引航站船艇资料汇总表》（附件1）。

2.引航艇基地，包括蛇口引航艇基地、东部盐田引航艇基地、桂山岛引航艇基地。

（二）标的船艇的作业范围：

1.“深港拖一”为港作拖轮，主要任务是在深圳港区为小型船舶靠离泊服务及接送引航员。

2.其它引航艇主要任务是在深圳港区（蛇口港区及盐田港区）及珠江口水域接送引航员。

（三）标的船艇配员要求（详见附件2）：

1.所有引航船艇的配员均应符合海事等主管机关要求的最低安全配员，所有引航艇均为高速船，船员均应配备高速船证书。

2.“深港拖一”最低安全配员4人，24小时驻船制，24小时作业。

3.所有引航艇港内作业时，每艇最低安全配员3人（一个驾驶员、两个轮机员）， 跨港区航行时，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配员，其中“深港引5”、“深港引7”均应配备一名符合船艇作业水域及船艇的证书要求的船长,“深港引7”或“深港引6”拟用于桂山水域水域作业，由于桂山水域属于跨港区作业，需照跨港区作业最低配员证书配员。

4.6艘引航艇驾驶员要求年龄不大于50周岁，有引航船艇服务经历并有良好安全记录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但不能超过55周岁，高中或以上文化学历、英语水平能够满足接送引航员时与外轮的沟通需要，三副驾驶员必须具有半年或以上实际操船经验。

5.船员按照各艇轮班需要，总计需配员41人，所有船员均须经过采购方面试考核后方可录用，并建立稳定船员库。不疲劳作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八章值班保障的要求执行）。

（四）船员工作要求：

1.保证引航船艇正常安全营运，热情服务，完成引航员接送工作。

2.工作责任心、安全意识强，做好船艇自修及维护保养工作，小型维修立足自修。

3.遵守引航站管理制度及中标方工作制度。

4.完成采购方分配的其它工作。

（五）引航船艇管理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为上述标的船艇提供配员、安全管理、海务管理、机务管理、人事管理等与船艇运营相关的除船艇调度之外的一切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海务管理：

（1）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和环保政策。

（2）部署和落实船舶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收集处理与海务管理有关的信息。

（3）负责船舶航海图书、海图、航海通告等航用资料审定和供船工作，并监督检查船舶使用、管理和改正工作。

（4）审核、考核船长及驾驶员。

（5）跟踪掌握相关海区的气象、海况和台风情况、指导船舶避台。

（6）负责协助办理船舶船壳险、保赔险及油污损害民事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工作。

（7）负责办理船舶相关证书、资料。

（8）监督检查船舶通导设备和救生消防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协助船艇制定甲板部船舶修理计划。

（9）负责船舶交通事故、海损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10）调查、分析船艇甲板部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协助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

（11）制定/修订与海务有关的工作程序和操作须知。

（12）海务管理必须满足国际公约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2.机务管理：

（1）制定《船舶年度修船计划》、《船舶和设备预防检修计划》和机务年度费用预算。

（2）掌握各种船舶证书有效期，及时申请船舶检验。

（3）制定船舶年度修理清单及年度修理招标采购需求，安排船舶厂修工作，掌握修理进度及质量，代表采购方审定修理单和结算单，主持船舶航次修理择厂及合同谈判，但程序需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需求、最终决定权归采购方。

（4）负责船舶、设备的险情/事故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并监督落实，参加船队风险评估。

（5）及时处理船艇设备缺陷，对船艇主要设备（如MTU、沃尔沃、康明斯品牌的主机）临时故障进行排查及抢修，及时向船舶提供物料、备件及技术支持或业务指导。

（6）负责审查船舶备件、物料、油料的申请计划并报采购方审批，并组织供应，制订、完善关于船舶备件、物料、油料的采购办法；按需要安排集中处理船舶油污水。

（7）负责船舶技术改造、技术革新项目并鉴定验收。

（8）机务管理必须满足国际公约及国内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3.安全管理:

（1）负责安全管理信息的搜集、分析及编制、发送，并将重要安全管理信息定期编制成《安全通告》下发船舶。

（2）负责船艇的安全检查工作，单独或组织其他职能科室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3）负责收集、汇总上级主管部门对船舶安全检查的资料，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船上进行缺陷整改工作，以确保所有检查中发现的缺陷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整改。

（4）制定防台应急预案，部署防台工作，指导船舶防抗台风，负责船舶恶劣天气（条件）航行和特殊作业的预警及指导工作。

4.人事管理：

（1）采购方采购的是引航船艇管理服务，船员由中标方负责招聘和管理。船员与中标方建立劳动雇佣关系的人员，与采购方不存在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雇佣关系。

（2）中标方为本项目安排符合“《STCW公约》95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船员。中标方应确保提供的船员应具有符合采购方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所有船员必须经采购方考核同意方可录用，服务记录良好的并建立稳定的船员库。

（3）船员若因病、伤、残、亡或其他原因而需要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中标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确保不得因为船舶配员问题影响船艇营运。

（4）中标方应当依法为船员购买五险一金；中标方应为每位船员购买商业最低限额15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团体险要求总人数不少于船员总人数，每人保额不低于150万元），工作中因公受伤、致残、死亡，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工伤保险部门以及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并由中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与船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中标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到采购方日常工作。

（5）组织落实船员工资的制定及分配和船员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6）向船舶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和岸基支持，按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海事局的有关要求，配齐适任合格的船员，合理安排船员值班，不得疲劳作业。

（7）负责高级船员的适任控制，组织船员适任评估、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8）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全与防污染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

（9）负责审核船员的聘用和调动，根据船员队伍结构情况负责船员培训、考核的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船员证书申办审核工作，确保在岗船员的所有证书合格有效。

（10）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响应，负责与遇险船员亲属直接联络及伤亡船员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工伤鉴定有关工作及其归档，参与船队风险评估。

（11）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安全演习、船员政治学习。

（12）落实船员劳动保护工作,及时发放劳保用品。

**（五）项目技术要求**

1.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航行安全、操作安全。

2.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人员技能。

3.船艇管理服务期内，采购人有现场沟通协调需求时，中标方原则上须于5小时内安排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须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项目投入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其职称、学历、资质、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1人，职称为船舶类中级（或大副、大管轮）或以上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

2.**★项目团队人员44人（含）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

其中：（1）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海务主管、安全主管、机务主管、人事主管等岗位，其中不少于2人具有船舶类专业的职称证书。组成人员可以由投标方相应船舶管理岗位人员兼任，但要求具备相应资历和能力。

其中：

①海务主管要求大专或以上学历，船长或以上职务；

②安全主管（允许海务主管兼任）要求大专或以上学历，大副或以上职务；

③机务主管要求大专或以上学历、轮机长或以上职务；

④人事主管要求大专或以上学历。

（2）船员按照各船轮班需要，总计41人，须持有与职务相应的沿海二等或以上证书并满足船舶最低配员证书要求。

3.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采购方的责任和权利**

1.采购方负责引航船艇调度。

2.采购方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船员不服从采购方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方劳动纪律的，采购方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对船员调配有否决权。

3.采购方有权随时对船舶进行检查，监督船艇的配员、船艇维护保养、应急训练等工作，考核船舶管理水平。

4.采购方负责对船艇的拟维修事项确认、拟选择维修厂家的最终表决、维修单据审核等。

5.采购方有权对船舶管理提出相应的保障机制和措施建议。

6.采购方应该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维修及管理等费用。

**（八）中标方的责任和要求**

1.始终保持和维护船舶良好状态，使之满足船级社及海事局检查的基本要求，保证船舶安全适航。

2.在不妨碍船长独立行使法定义务和权利的前提下，中标方对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事务有决定权。

3.中标方应当保证法定证书在有效期之内，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应当及时更换。中标方负责船舶计划修理（年度维修）修理单审核、编制、询价，中标方应将报价单综合后并形成意见报给采购方。经采购方批准认可后，中标方可受采购方委托并全权负责实施。年度维修须由采购方负责公开招标，船舶进厂修理的合同由采购方直接与船厂签署。船舶厂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中标方负责审批船舶抢修/航修单、经采购方认可后安排修理（必须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采购方负责对外结算。中标方督导船舶之维修保养、检验、修理和改造等事项，以确保船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以及船级社的所有要求和建议。在中标方认为有必要时，聘请第三方验船师，因此而产生之有关费用由采购方支付。

5.中标方负责船员调配，对船员进行面试、录用和解聘等工作，同时有权对船员的工作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对船员管理船舶不满意，必须及时更换符合适任要求的船员，以符合中标方对船舶的管理要求。

6.中标方安排新船员上岗前培训。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7.中标方每月初应向采购方书面报告上月船舶技术状况、船员状况以及按照采购方要求的船艇管理等事宜。

8.采购方对中标方或船舶检查后提出问题和质询，中标方有义务予以解释，并对确认的有关事项做出及时纠正或改进。

9.未经采购方书面认可，中标方不得对船舶的机械设备、舱室、结构等进行更换和改造。中标方应对船舶财产，包括船舶备件、物料等进行严格管理。

10.中标方应与采购方或其委托的经营代理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和配合，使之提高船舶营运安全和提高营运效率和效益。

11.中标方须处理好与项目上一合同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接工作，确保项目工作顺利衔接。

12.中标方的海务管理、机务管理、人事管理及安全管理必须满足国际及国内相关公约、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13.中标方每月须将除船艇管理费外的其他费用明细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审核。

**（九）服务质量考核**

1.船舶运行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按照《深圳港引航站船艇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见附件4）对船艇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船艇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后，采购方依据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于2025年3月末、6月末、9月末和12月上旬采购方组织人员对中标方的管理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结果及奖惩：考核结果采用100分制，80分以上（含80分），船艇管理服务费百分之百支付；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每少1分，扣除船艇管理费用5000元。

附件1：

深圳港引航站船艇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舶名称 | 深港拖一 | 深港引1 | 深交法01 | 深港引3 | 深港引5 | 深港引6 | 深港引7 |
| 识别号 | CN19965816223 | CN20087387209 | CN20087559880 | CN20092842785 | CN20205815299 | CN20205684169 | CN20200028005 |
| MMSI | 412469440 | 413762343 | 413762344 | 413472770 | 413273970 | 413273980 | 413274020 |
| 船长 | 28.2 | 17.13 | 17.13 | 19.59 | 19.95 | 18.22 | 18.22 |
| 船宽 | 8 | 4.68 | 4.68 | 5.2 | 6 | 5 | 5 |
| 吃水 | 2.8 | 1 | 1 | 1 | 1.116 | 1.059 | 1.059 |
| 总吨 | 210 | 35 | 35 | 65 | 85 | 52 | 52 |
| 主机功率 | 786 KW | 956KW | 956KW | 1102 KW | 1800 KW | 1800 KW | 1800 KW |
| 最大乘员 |  | 12 | 12 | 11 | 11 | 11 | 11 |
| 出厂日期 | 1997.7.10 | 2009.9.10 | 2009.9.10 | 2011.01.20 | 2021.6.18 | 2021.6.18 | 2021.6.18 |
| 材质 | 钢质 | 纤维增强塑料 | 纤维增强塑料 | 纤维增强塑料 | 铝合金 | 铝合金 | 铝合金 |
| 最低配员 | 二副1名  二管轮1名  值班机工1名  值班水手1名 | 三副1名  二管轮1名  三管轮1名 | 三副1名  二管轮1名  三管轮1名 | 三副1名  二管轮1名  三管轮1名 | 驾驶员1名  二管轮1名  三管轮1名 | 驾驶员1名  二管轮1名  三管轮1名 | 驾驶员1名  轮机长1名  大管轮1名  值班机工2名 |

**附件2、《深圳港引航站船艇配员表》**

|  |  |  |  |
| --- | --- | --- | --- |
| **船名** | **职务** | **适任证书** | **数量** |
| 深港拖一 | 二副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值班机工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值班水手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深港引1 | 三副 | 沿海二等及以上 | 2 |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深交法01 | 三副 | 沿海二等及以上 | 2 |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深港引3 | 三副 | 沿海二等及以上 | 2 |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深港引5 | 船长 | 沿海二等及以上 | 1 |
| 三副  （有半年以上操船经验）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深港引6 | 二副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三副  （有半年以上操船经验）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2 |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深港引7 | 船长 | 沿海二等及以上 | 1 |
| 三副  （有半年以上操船经验）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1 |
| 轮机长 | 沿海二等及以上 | 2 |
| 大管轮 | 沿海二等及以上 | 2 |
|  | 值班机工 | 沿海一等及以上 | 3 |

补充说明：

1. “深港引1”、“深港引3”、“深交法01”、深港引5”、“深港引6”、

“深港引7”船员要求单体高速船证书，

1. “深港引5”、“深港引7”要求每艘艇配备一名船长负责管理。“深港引7”（包含但不限于）将在桂山水域执行引航员接送任务。

**附件3《深圳港引航站船员工资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名称 | 最低要求 | 工资标准 （元/人.月） | 其他费用 （元/人.月） | 合计  （元/月） |
| 1 | 船长 | 满足最低配员证书要求 |  |  | 33400 |
| 2 | 轮机长 |  |  | 30500 |
| 3 | 大副 |  |  | 27000 |
| 4 | 大管 |  |  | 27000 |
| 5 | 二副 |  |  | 21800 |
| 6 | 三副 |  |  | 20500 |
| 7 | 二管轮 |  |  | 20048 |
| 8 | 三管轮 |  |  | 18616 |
| 9 | 机工 |  |  | 7125 |
| 10 | 水手 |  |  | 7125 |

补充说明：

1. 采购人只采购船舶管理外包服务，跟船员没有任何劳务关系。**本船员工资标准仅是在船艇管理外包服务期间发生船员需求变动时，作为增减船员费用的依据，不作为中标人实际配员工资依据。**
2. 此合计费用为总包干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船员伙食费、五险一金、体检费、换证升职考试培训费、加班费、值班误餐费用 、年休假路费、船员商业保险费、劳保服装费用、绩效奖、年终奖等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深圳港引航站船艇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类别 | 序号 | | 项 目 | | | 分值 | 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 得分 | |
| 服务质量目标（50分） | 1 | | 安全 | | | 25 |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事故一例扣25分；发生大事故扣20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扣15分；发生一般事故扣10分。发生非等级以上事故扣7分（事故等级确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发生重大险情或小事故酌情扣分。 |  | |
| 2 | | 营运率 | | | 15 | 每艘船艇因配员不足停航1天扣2分；每艘船艇因政府机关滞留一天扣2分；每艘船艇年度考核因修理停航天数超过采购书要求一天扣1分； |  | |
| 3 | | 服务质量 | | | 10 | 所有船艇任务完成率低于99.8%的，每超过一单扣一分；客户书面投诉率（投诉次数/本季度总作业艘次）高于0.5%的，每超过一单扣1分。 |  | |
| 船员 管理  （14分） | 1 | | 船员调整 | | | 1 | 因船员休假、病、伤、亡等原因，应及时补充适任船员，每缺1名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 | | 船员遵守规章制度情况 | | | 3 | 外包船员应遵守深圳港引航站船员规章制度，每发现1项违规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3 | | 教育培训情况 | | | 3 | 每月安排船员进行教育培训，根据引航站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如发现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每发现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4 | | 工资发放情况 | | | 1 | 每月应及时、足额发放船员工资，每发现一例扣0.5分未及时发放，扣完为止。 |  | |
| 5 | |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 | | 1 | 每月应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每发现一项未缴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 | | 人身意外险缴纳情况 | | | 2 | 每位船员应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名船员的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 | | 文件管理 | | | 3 | 培训船员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规范填写，每发现一艘船艇不符合规范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海务管理及安全训练管理（22分） | 1 | | 安全检查 | | | 8 |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海事局或引航站进行的安全检查，不合格项每例扣1分，出现不符合扣留船艇项30，一例扣3分。 |  | |
| 2 | | 安全教育（训练） | | | 3 | 负责安全管理信息的搜集、分析及编制、发送，并将重要安全管理信息定期编制成《安全通告》下发各引航船艇，对船员进行上岗仟培训，对船员进行集中安全培训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每少一例扣1.0分。 |  | |
| 3 | | 季节性安全防范 | | | 4 | 布置和落实船舶季节性安全防范工作、指导防台避台工作不到位，每例扣1.0分 |  | |
| 3 | | 航海图书管理 | | | 3 | 船舶航海图书、海图、航海通告等航用资料审定和供船工作、监督检查船舶使用、管理和改正工作不到位，每例扣1.0分 |  | |
| 4 | | 船舶证书管理 | | | 2 | 办理船舶相关证书、保险；逾期一例扣1分 |  | |
| 5 | | 设备管理 | | | 2 | 监督检查船舶通导设备和救生消防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协助船艇制定甲板部船舶修理计划。发现一例不符合，扣0.5分。 |  | |
| 机务管理（14分） | 1 | | 修船计划及预算 | | | 2 | 制定《船舶年度修船计划》、《船舶和设备预防检修计划》和机务年度费用预算；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 |  | |
| 2 | | 船艇年度修理 | | | 3 | 制定船舶年度修理清单及年度修理招标采购需求，安排船舶厂修工作，掌握工程进度及质量，代表采购方审定修理单和结算单，主持船舶航次修理择厂及合同谈判，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 |  | |
| 3 | | 航次修船 | | | 6 | 及时处理船艇设备缺陷报告，及时向船舶提供物料、备件及技术支持或业务指导；每发现一例导致船艇停航超过1天或扣留扣3分，其他一列扣1分。 |  | |
| 4 | | 物料管理 | | | 3 | 负责审查船舶备件、物料、油料的申请计划并报采购方审批，并组织供应，制订、完善关于船舶备件、物料、油料的采购办法；按需要安排集中处理船舶油污水；每一例扣1分 |  | |
| 合计： | | |  | | | 100 |  |  | |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深圳及珠三角地区。

2.服务期：12个月，具体履约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的报价中应至少包含船舶管理费用、船员费用、桂山岛引航基地相关费用、税费等项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内容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项目付款要求**

（一）费用包含范围：

1.税费；

2.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安全管理、船员人事管理等与船舶管理和船员管理相关的，除了船舶调度以外的所有管理成本，统称为船艇管理费，包含办理船艇相关证书工本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等，船艇管理费用占中标价的8%-10%，根据每季度末船艇管理质量考核确定管理费标准；

3.船员费用：船员费用实行总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工资、薪补贴、交通费、伙食、加班费、保险等人员相关的全部费用。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船员（或船员家属）起诉采购方，中标方应赔偿所有采购方为此承担的费用；

4.珠海桂山岛引航基地码头租赁及船员在桂山岛引航基地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其中住宿房间不少于5间，租用时需提前与采购方确认；

5.由于中标方员工或船员的违法或渎职行为导致采购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以及船舶导致的环境污染，中标方要承担采购方全部损失；

6.除本项目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由采购方承担的费用以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费用不包含范围：

1.船舶调度费用；

2.船舶维修费用；

3.船舶保险费用；

4.船舶营运燃油、润滑油、淡水费用；

5.船舶通讯费用；

6.船舶靠泊盐田及蛇口基地或防台期间水电费、码头管理费、基地维修建设等费用；

7.船舶检验、海事管理等直接费用；

8.船艇生活污水、油污水、垃圾处理费用；

不在上述范围中的费用，中标方在开支之前必须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

（三）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中标方正常履约后，采购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需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给采购方作为付款依据。

2.剩余费用按月支付，其中2025年1-11月，每月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8%，2025年12月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2%，其中3月末、6月末、9月末、12上旬根据《深圳港引航站船艇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见附件4）对中标方的船艇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应扣除的费用在4月、7月、10月、12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即4月/7月/10月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总费用的5.8%-按3月/6月/9月考核结果应扣除的费用；12月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总费用的6.2%-按12月考核结果应扣除的费用。

3.中标方每月10日前将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清单及等额合规发票提交采购方，采购方于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当月费用。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完成支付审核并进入财务支付程序即视为完成支付。

4.如当月船员配员人数不足41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按人员比例相应扣减。

5.如发生因中标方或中标方雇佣人员的失误造成引航船艇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月的管理费，待安全事故处理结果再行决定如何支付该月管理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1）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2）提供与下一个引航船艇管理合同服务期衔接的服务支持。

2.售后服务要求

（1）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并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络对接，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至少包括承诺处理好与下一个引航船艇管理合同的衔接事宜，包括在引航船艇的安全、机务、海务、人事等方面与下一个管理合同的中标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调程序；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

3.售后服务期限：3个月。

**（五）违约责任**

1.中标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视为违约，需承担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中标价格15%的违约金：

（1）未按项目采购要求给各船艇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船员；

（2）未按项目采购要求的人数配备船员，当缺少的船员人数少于2人（含2人）时，要求整改，如到下一月份还未整改，视为违约；当缺少的船员人数超过2人时，视为违约。因采购方需求调整而减少船员，或执行上级新规定而减少船员，不视为违约。

（3）未经采购方允许，私自将船舶用于其他用途；

（4）中标方必须承诺船员费用全部用于船员，保证船员工作的积极性，中标方如违反该项承诺，视为违约。

中标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2.中标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采购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5%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予以承担。

4.中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将采购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5.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采购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采购方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采购方不需要中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采购方提前10天通知中标方，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采购方违约。采购方应按照中标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6.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中标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最高总价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中标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采购方满意或累计3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7.中标方违反本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六）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信息真实、有效。

2.本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当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采购方减少船艇，或按照相关方面要求需要增加或减少船舶配员，所增加或减少的船员费用按照《深圳港引航站船员工资参考标准》（附件3）中船员岗位报价×中标价/招标价计，如增加配员，总费用不能超过中标金额。

4.因中标方工作疏忽或失职以及违规直接给采购方造成了损失，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方负责赔偿。

5.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本项目工作中的主体工作内容。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6）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7）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8）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9）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10）具备船艇维修保障技术力量情况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等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一览表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9）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10）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1）承诺函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DL2024002287 的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9.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0.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5.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6.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7.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属于**交通运输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引航船艇管理服务**，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SZDL202400228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六、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七、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 八、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 九、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十、具备船艇维修保障技术力量情况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2025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SZDL2024XXXXXX）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说明：

1.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2.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等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一览表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二）规定，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法规涉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纳单位** | **社保缴纳年月**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1** |  |  |  |  |
| **6** | **主要技术人员2** |  |  |  |  |
| **7** | **……** |  |  |  |  |

**2.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主要技术人员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项目团队人员44人（含）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 |  |  |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五、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项目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 2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五、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八、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十一、承诺函

**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港引航站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不少于44人，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编号： ）结果，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服务标的**

1.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自有或租用的引航交通船艇提供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2.甲方自有或租用的引航交通船艇，包括：深港拖一、深港引1、深交法01、深港引3、深港引5、深港引6、深港引7，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可能增加或减少的自有或租用服务引航的船艇（下称“引航船艇”）；乙方应为前述引航船艇提供管理服务，甲方始终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对委托乙方管理的引航船艇的所有权（自有船艇）、受托管理权及对外分包委托管理权（租赁船艇），第三方主张任何船舶系无权委托管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引航艇基地，包括蛇口引航艇基地、东部盐田引航艇基地、桂山岛引航艇基地。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的引航船艇管理服务，包括船员服务、安全训练管理、海务管理、机务管理、人事管理、疫情防控管理、售后服务等除船艇调度之外的，与船艇运营相关的一切工作。其中：

1.船员服务：船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务规定及海上通常做法负责甲方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甲方指令实施海上接送引航员、巡航、应急反应工作，以及在特定时期实施海上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同时承担按甲方上级单位要求进行的各种巡航工作和甲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2.海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和落实船舶季节性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收集处理与海务管理有关的信息；负责船舶航海图书、海图、航海通告等航用资料审定和供船工作；审核、考核船长及驾驶员；跟踪掌握相关海区的气象、海况和台风情况、指导船舶防台避台；指导船舶维护助航仪器；负责办理船舶保险的相关工作。该项管理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3.机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船舶年度修船计划》《船舶和设备预防检修计划》和机务年度费用预算；及时申请船舶检验；制定船舶年度修理清单，安排船舶厂修工作；代表甲方审定修理单和结算单，主持船舶航次修理择厂及合同谈判；负责督促船舶临时修理及提供技术指导；负责船舶技术改造、技术革新项目并鉴定验收；及时向船舶提供物料、备件及技术支持或业务指导；负责审查船舶备件、物料、油料的申请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负责指导船舶做好物料、备件的使用及库存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内容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

4.安全训练管理:负责安全管理信息的搜集、分析及编制、发送，并将重要安全管理信息定期编制成《安全通告》下发船舶；负责船队的安全检查、应急应变演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上级主管部门对船舶安全检查的资料，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船上进行缺陷整改工作；指导船舶防抗台风。具体管理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5.人事管理：乙方负责为上述标的船艇配员，提供船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符合甲方船艇要求且经甲方同意的船员，乙方或乙方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与每位船员签署劳动合同，但与乙方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船员比例不得少于船员总人数的 %；乙方及时补充因病、伤、残、亡或其他原因而需要更换的船员；乙方负责依法为每位船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要求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为每位船员缴纳社会保险、乙方自行或要求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为每位船员向全国性的保险公司投保最低保险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负责处理船艇所有船员的劳动纠纷。具体管理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6.引航艇基地码头、船员住宿及交通安全管理，范围包括蛇口引航艇基地、东部盐田引航艇基地、桂山岛引航艇基地及相关码头。

第四条 服务地点与作业范围

1．服务地点:主要在深圳港区,包括珠江口水域。

2. 作业范围：（1）“深港拖一”为港作拖轮，主要任务是在深圳港区为小型船舶靠离泊服务及接送引航员；（2）“深交法01”，同时协助在深圳港区为海上执法支队提供巡航执法服务；（3）其它引航艇，主要在深圳港区及珠江口水域接送引航员。

第五条 船员配备

1.所有引航船艇的配员均应符合海事等主管机关要求的最低安全配员，所有引航艇均为高速船，船员均应配备高速船证书。

2.“深港拖一”最低安全配员4人，24小时驻船制，24小时作业。

3.所有引航艇港内作业时，每艇最低安全配员3人（一个驾驶员、两个轮机员）， 跨港区航行时，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配员，其中“深港引5”、“深港引7”均应配备一名符合船艇作业水域及船艇的证书要求的船长,“深港引7”或“深港引6”拟用于桂山水域水域作业，由于桂山水域属于跨港区作业，须按照跨港区作业最低配员证书配员。

4.6艘引航艇驾驶员要求年龄不大于50周岁，有引航船艇服务经历并有良好安全记录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但不能超过55周岁，高中或以上文化学历、英语水平能够满足接送引航员时与外轮的沟通需要，三副驾驶员必须具有半年或以上实际操船经验。

5.船员按照各艇轮班需要，总计需配员41人，所有船员均须经过采购方面试考核后方可录用，并建立稳定船员库。不疲劳作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八章值班保障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12个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所有引航船艇的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独立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财务制度或财务规定有政策性变动本合同需重新签订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作相应变更。

4.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本合同期限需相应进行调整的，按国家法律最新规定的期限执行，合同期限作相应修改。

第七条 服务外包费用及结算

1.服务外包费用范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外包费用，包括船员费用、船艇管理费用、税费以及珠海桂山岛引航基地码头租赁及船员在桂山岛引航基地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其中供船员居住的宿舍租赁房间不少于5间，总服务费用为 元（ 元整）。其中：

（1）船员费用：船员费用实行总包干制，只能用于船员包括但不限于船员管理费（含税）、船员工资（含个人所得税）、伙食费、高温补助、五险一金（含乙方缴交部分）、交通费、商业保险（船员意外保险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人）、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品）、劳保用品、考试费用、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费用。如遇按国家政策要求发生船员增减时，增减船员费用按附件3《深圳港引航站船员工资标准》中岗位工资报价相应增减。

（2）船艇管理费用：包括乙方进行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安全管理、船员人事管理等与船舶管理和船员管理相关的除了船舶调度以外的所有管理成本，船艇管理费用占中标价的8%-10%，根据每季度末船艇管理质量考核确定管理费标准。

（3）珠海桂山岛引航基地码头租赁及船员在桂山岛引航基地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其中供船员居住的宿舍租赁房间不少于5间，租用时需提前与甲方确认。

（4）本条所述服务外包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含范围：船舶调度费用；船舶维修费用；船舶保险费用；船舶营运物资费用；船舶营运油料、滑油、淡水费用；船舶通讯费用；船舶靠泊基地或防台期间水电费、码头管理费、基地维修建设等费用；船舶检验、海事管理等直接费用；船艇生活污水、油污水、垃圾处理费用；应急救助费用；防疫物资费用等；这类非外包服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

3.外包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乙方正常履约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

（2）剩余费用按月支付，其中2025年1-11月，每月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8%，2025年12月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2%，其中3月末、6月末、9月末、12上旬根据《深圳港引航站船艇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见附件4）对乙方的船艇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应扣除的费用在4月、7月、10月、12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即4月/7月/10月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总费用的5.8%-按3月/6月/9月考核结果应扣除的费用；12月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总费用的6.2%-按12月考核结果应扣除的费用。

（3）乙方每月10日前，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向甲方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甲方于每月20日前完成审核并支付当月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完成支付审核并进入财务支付程序即视为完成支付。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4）如当月配员人数不足41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按人员比例相应扣减。

（5）如发生因乙方或乙方雇佣人员（包括第三方劳务派遣的人员）的失误造成引航船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的管理费，待安全事故处理结果再行决定如何支付该月管理费。

（6）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款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向深圳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八条 服务目标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引航船艇安全、适航，保证符合安全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海事主管部门）对船舶海务、机务安全管理的要求，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

2.乙方应保证引航船艇满足可营运要求，即保证船艇具有良好的技术状态、满足海事局规定的营运最低配员要求、持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3.乙方保证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船艇停航时间及要求，合理控制、妥善安排每艘船艇停航修理时间，不得耽误船艇可营运时间。

4.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不发生海事、边防、公安等政府机关滞留、查封、扣押引航船艇的事情。

5. 乙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9.8%；客户（包括引航员、引航站管理人员、大船、码头管理人员等）有效投诉率（投诉次数/作业艘次）低于0.5%。

第九条 服务质量考核

1.甲方依据有关公约、法规及《深圳港引航站船艇管理服务外包公司综合管理水平考核评分表》，于2025年3月末、6月末、9月末和12月上旬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结果采用100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船艇管理服务费百分之百支付；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每少1分，扣除船艇管理费用5000元，船员费用必须用于船员，扣除费用从管理费中扣除。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船艇的调度。

2.甲方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船员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对船员的调配有否决权。

3.甲方有权随时对船舶进行检查，监督船艇的配员、船艇维护保养、应急训练等工作，考核船舶管理水平。

4.甲方负责对船艇的拟维修事项确认、拟选择维修厂家的最终表决、维修单据审核、维修合同签署等事务。

5.甲方有权对船舶管理提出相应的保障机制和措施建议。乙方有义务予以解释，并对确认的有关事项做出及时纠正或改进。

6.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维修及管理等费用。

7.甲方对需甲方确认的事项及时确认，因为确认不及时导致的船艇营运时间耽误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船舶的安全、适航，能满足船级社及海事局检查的基本要求；并应对船艇及船舶备件、物料等船艇财产的安全承担值守、看管等保管义务。

2.在不妨碍船长独立行使法定义务和权利的前提下，乙方对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事务有决定权。但如果涉及弃船，除非紧急，应先征求甲方意见。

3.乙方应当保证管理的所有船艇等法定证书在有效期之内，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应当及时更换。

4.乙方负责制定船舶修理计划（年度维修）、修理单审核、编制、询价；乙方应将报价单综合后并形成意见报给甲方。经甲方批准认可后，乙方可受甲方委托并全权负责实施。年度维修须由甲方负责公开招标，船舶进厂修理的合同由甲方直接与船厂签署。船舶厂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审批船舶抢修/航修单、经甲方认可后安排修理（必须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对外结算。乙方督导船舶之维修保养、检验、修理和改造等事项，以确保船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以及船级社的所有要求和建议。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聘请第三方验船师，因此而产生之有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6.乙方负责船员调配，对船员进行面试、录用和解聘等工作，同时对船员的工作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符合乙方对船舶的管理要求。

7.乙方负责船员岗前培训、登轮培训、航海职业培训及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8.乙方每月初应向甲方书面报告上月船舶技术状况、船员状况、船艇管理以及外包费用支付等事宜。

9. 乙方的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必须满足国际公约及国内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10.甲方对乙方或船舶检查后提出问题和质询，乙方有义务予以解释，并对确认的有关事项做出及时纠正或改进。

11.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对船舶的机械设备、舱室、结构等进行更换和改造。乙方应对船舶财产，包括船舶备件、物料等进行严格管理。

12.乙方应与甲方或其委托的经营代理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和配合，使之提高船舶营运安全和提高营运效率和效益。

13.乙方承担防疫责任、组织船艇做好防疫工作。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甲方采购的是引航船艇管理服务，船艇船员与乙方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船员不存在用工关系，也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及雇佣关系。

2.因乙方或船员的违法或渎职行为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船艇本身损失、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以及船舶导致的环境污染，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责。

3.船员若因意外事故、工伤或其他原因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船员（或船员家属）起诉甲方或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承担的费用且甲方可以在应支付的服务外包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责。

4. 乙方或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应依法与船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为船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发放工资等，未能按时发放工资及其他费用（社保、住宿、福利等）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发劳动争议导致赔偿、补偿、税负增加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均视为违约，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服务费用15%的违约金：

（1）未按项目采购要求给各船艇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船员；

（2）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将船舶用于其他用途；

（3）乙方承诺船员费用全部用于船员，保证船员工作的积极性，乙方如违反该项承诺，视为违约。

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引航船艇管理服务、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不含部分船员需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岗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5.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6.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总服务费用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3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8.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与船员的劳动关系，如船员与乙方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产生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并有权在应支付的服务外包费中予以扣除，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责。

9.外包服务期间，因乙方或船员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在应支付的服务外包费中扣除，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责。因乙方或船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船艇停航不能使用的，甲方可根据船艇停航时间，按停航船艇数量与乙方管理甲方船艇的总数的比例，扣减乙方的外包服务费。

10. 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外包费用的，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天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凡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2. 本合同期限届满；
3.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5. 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的；
6. 因法规、政策的变化或甲方上级单位负责决定而需提前终止本合同。

2.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完成工作期间的全部报酬。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次甲方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编号： ）、乙方投标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和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3.《深圳港引航站船艇资料汇总表》（附件1）、《深圳港引航站船艇配员表》（附件2）、《深圳港引航站船员工资参考》（附件3）、《深圳港引航站船艇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4）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机构。

12.3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投标人与招标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6。

25.2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电话：0755-83881111。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881111、83881995**）或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1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1282。**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违约责任**

54.1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